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2571號

原告 I HOUSE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佳穆

訴訟代理人 左京紅

被告 鄭涵芸

原告因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9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誌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